

中美工商界加强沟通有利增信释疑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美国今年8月正式启动的对华“301调查”是美国总统特朗普上台后首次对华正式采取强硬贸易措施,被舆论称为“打响了中美贸易战的第一枪”。

“目前,公众评论期已经结束,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正在进行内部评估。”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清律师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301调查”下一步如何发展尚不明朗。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国华认为,虽然“301调查”是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起的,但是根源还在于美国工商界。中美工商界只有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将可能出现的问题消灭在萌芽中,上升到政府间的摩擦才会逐渐减少。

并不是第一起调查

实际上,中国对美国的“301调查”并不陌生。据报道,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前,美国分别于1991年、1994年、1996年三次援引“特别301条款”,对中国发起了“特别301调查”,并于1991年就市场准入问题发起“301调查”;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美国在2010年对中国新能源产业进行了

“301调查”。

“与以往的调查相比,此次调查至少有三个特点。”任清分析说,一是这次调查是USTR在没有申请人的情况下依职权主动发起的调查。二是这次调查是依据美国《1974年贸易法》301(b)项发起的调查。按照该项规定,USTR无需证明中国的行为违反WTO协定等国际规则,而仅需证明中国的相关法律、政策和做法是不合理的或歧视性的,给美国商业造成了负担或限制,且美国采取报复措施是适当的。三是调查主要针对的是所谓“强制技术转让”等问题,与以往“301调查”的内容有较大差异。

在任清看来,美国发起此次调查的目的可能包括确保美国的技术领先优势,扩大在华的市场准入,以及以“301调查”作为手段达到解决对华贸易逆差等其他问题的目的。

可能的前景

1个月前,美国商务部发布了美国非市场经济报告,否定了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并再次指出中国有关法律、政策、实践或做法可能不

合理或歧视性地损害美国知识产权、创新或技术发展。

“这是在我们赴美参加‘301调查’听证会之后,美国政府公开发布的关于中国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言论。可以看出,美国政府可能已经做出决定。”杨国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由此判断,明年8月之前,USTR可能作出的较可能裁决是:虽然中国政府在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创新等领域的实践、政策和做法存在不合理性或具歧视性,并对美国商业造成负担或限制,但是鉴于中美双方友好合作关系或其他原因,因此不采用制裁措施。而另一种裁决可能是中国政府在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创新等领域的实践、政策和

做法存在不合理或具歧视性,并对美国商业造成负担或限制,因此将采取制裁措施。

任清也持相似的看法,“如果出现上述后一种情形,据我们了解,目前美国国内的一种看法是,美国政府不会采取提高进口关税、施加进口数量限制等明显违反WTO规则的措施,而更可能在限制中国对美投资、加强对华出口管制等方面采取措施。”任清说。

杨国华认为,如果美国政府对美国采取制裁,建议中国立即将美国起诉到WTO,并且在舆论上谴责美国,在国际社会上给美国造成压力,这样既维护了WTO规则,也会起到更好的效果。

中国工商界应行动起来

杨国华认为,不管是“301调查”“337调查”,还是“双反”调查,发起方虽然是美国政府,但是根源其实在于美国企业界。

他建议,中国工商界应该跟美国相关协会建立常规性沟通机制,经常联系、交流沟通,了解美国企业的诉求,对于正当诉求及时予以满足,对于不正当诉求及时解释协商。这样一来,中美工商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联系,美国企业遇到问题之后都能及时得到解决,美国工商界就不会向政府施压,主张发起贸易救济调查。

“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美贸易争端。”杨国华说。

洛杉矶地区商会反对美对华发起“301调查”

本报讯 美国洛杉矶地区商会近日表示,美国应当与中国通过谈判解决贸易纠纷,发起“301调查”将伤害美国经济,并会对依赖于中美贸易的加利福尼亚州尤其是南加州地区的经济和就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洛杉矶地区商会国际贸易和外国投资中心主席卡洛斯·巴尔德拉马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产生贸易纠纷的国家应该加强谈判与协商,“首先应该进行对话,看看谈判能取得什么成效”。

巴尔德拉马指出,中美经贸合作作为南加州地区创造和维系了成千上万的工作岗位,使用“301条款”去解决知识产权关切是无效的手段,将会给美国的公司、消费者和工人带来严重伤害。

他强调,动用“301条款”不是一个好策略,“因为‘当今世界联系日益紧密,贸易链条超越了美国和中国国界’”。

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8日宣布,正式对中国发起“301调查”。美国动用这一有违世贸组织

规则的单边主义法律武器受到中方反对。

所谓的“301调查”源自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该条款授权美国贸易代表可对他国的“不合理或不正当贸易做法”发起调查,并可在调查结束后建议美国总统实施单边制裁,包括撤销贸易优惠、征收报复性关税等。

根据法律程序,在正式发起调查后,美国已经与中国政府进行磋商,后续调查程序可能长达一年。(高山)

公职律师制度助力补齐能力短板

——走进中国贸促会合规建设暨首期公职律师培训班

■ 本报记者 苏旭辉

公职律师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及乡镇党委和政府设立,主要职责包括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以及合作项目的洽谈,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等。今年6月,中国贸促会获司法部同意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首批15名公职律师于8月正式履职。

11月27日,中国贸促会合规建设暨首期公职律师培训班开

班。据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工作人员介绍,本次培训是系列培训的第一期,主题是“系统合规建设与风险防范”。今后将定期开展系统合规培训工作,紧密围绕切实消除合规建设漏洞、补齐合规能力短板、系统提升专业技能及履职能力,开展专业培训工作。

记者在培训班发现,讲师均是来自国资委、海关总署、中国首席法务官研究院、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伦律师事务所等各部门和单位资深专家。中国贸促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综合、涉法业务岗位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正局级巡视员肖福泉：法律事务机构关乎业务融合

据肖福泉介绍,国资委自成立以来,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完善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现在,绝大部分中央企业设立了一级独立的法律事务机构,省属国有重点企业设置法律事务机构的有735家,占比83.62%,其中一级职能部门占比63.51%。中央企业的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法律审核率普遍实现100%,省属国有重点企业则分别达到95.85%、98.12%、96.26%。

肖福泉提出,实践中企业法律事务机构仍存在错误倾向,影响业

务部门的融合和企业发展。

“企业法务人员要避免两种倾向,一是拦路虎,企业事务一到法律审核的时候就受阻;二是盖章手,企业事务一到法律审核就通过,没有进行合理的审查。这两种倾向在现实中并不少见,前者会阻碍企业的发展,后者不能发挥保障作用,都是工作不到位的表现。”肖福泉建议法务人员充分了解所在企业的业务,用管理意识提供法律服务。经营管理人员也要用法律思维解决管理问题,法律与业务部门充分融合才能保障企业高效运转。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王书宝：为“建设一流企业”提供支撑

王书宝曾获评“中央企业十佳总法律顾问”。他在授课中讲道,中电集团自2011年9月成立至今,总法律顾问转职率达到93%,法律顾问持证上岗率达到94%。历史遗留法律纠纷案件妥善处置,未发生因自身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法律系统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集团提供了坚强的法律服务保障和支撑。

王书宝举例说,集团的投资法律评审先由法律部提出初评意见,再由投资评审会审议,经过总

经理办公会审议,最后由董事会会议审议。“投资项目需要法律部拿出意见后再进行投资审议,这样在作出投资决策的同时会有法律风险方面的提示。”

此外,对于纠纷案件管理,子企业的普通法律纠纷案件每半年向总部报备,1000万元以上法律纠纷案件需要报批。总部每半年开展法律纠纷案件汇总报告,并对1000万元以上法律纠纷案件做专项指导。另外,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还会视情况向国务院国资委请求专项指导。

诺亚财富首席法务官郭建军：“寻找灰色地带”释放危险信号

郭建军历任中兴通讯全球法务总监、酷派集团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拥有15年跨国上市公司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经验。作为资深业内人士,他在讲课中列举了业内存在的问题。

面对日趋严厉的政府监管和层出不穷的监管新规,很多金融机构的高层都对合规部门提出要求,即合规要帮助企业寻找灰色地带并在狭窄区域内谋取利益,甚至有时以此作为考核导向,让合规工作按照这一方向调整。“这时,合规部门作为业务部门的智

囊为其出谋划策,更像业务部门的一部分,完全丧失了监管的独立功能。”

郭建军指出,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信号。事实证明,大部分为企业寻找灰色地带的合规部门都害了公司。因为这样的合规工作不仅没有担当起本来应该担当的职责,还让企业产生了错误认识。“企业经营像一场长跑,不是一两笔买卖。某个阶段的机会放在整个赛程来看可能就是负担,这时候,企业要敢于放弃,做正确的事情永远比‘正确地做事’更重要得多。”

来自“301调查”听证会的声音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提交材料的总和。

中方据理力争

针对美国调查机构提出的几大原则性问题,中方发言代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阐述和抗辩。

第三组发言的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法教授金海军精简而系统地介绍了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近40年的持续稳定发展,并强调,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和中国一样,在短期内取得如此卓越的执法成效。

第四组发言的美国中国总商会会长徐辰再次重申中国近些年来投资环境的日益完善以及对WTO承诺的坚决履行。他说,尤其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国采取了更严苛的惩罚和更严格的执法手段,众多新设立的特别知识产权法庭也加固了机构建设。此外,中资企业在海外并购过程中,对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购买同对其他类型资产的购买一样,都经过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资产评估和尽职调查,是在企业双方同意、款项透明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进行的公平交易。任何对该市场行为的干预不仅有损经济增长,而且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利益。

随后发言的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王贵清强调,通过美国公司在本次调查中提交的简报可以看出,美国企业也承认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众多技术成果,他们保护知识产权的成果和努力将为中国两国共享。此外,两国企业之间的商业决策均是基于特定目标,由

中美企业独立自主地选择合作方,中国政府并未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就网络攻击而言,中国企业也是网络攻击的受害者。真诚地希望中美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对话解决纠纷,实现合作共赢。

美方直言坦陈

而美国行业协会和当地企业对美国知识产权环境的直言坦陈,更为听证会现场增加了不少出其不意的味道。

“中国在美投资已经为美国创造了260万个就业岗位,美国对华出口在2030年将达到5200亿美元。”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代表艾琳援引权威调研机构“牛津经济研究院”的数据客观阐述了中美贸易给美国经济带来的巨大促进作用,她代表美中贸委会200多个美国企业呼吁,美国政府的首要目标应当是

中方提交评论意见 重申协商合作立场

本报讯(记者 范丽敏)

“基于我方此前提交的书面评论,并结合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书面评论意见以及在听证会上的发言,我们认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不能作出中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政策或做法不合理或具有歧视性的认定,更不应采取单边行动。”日前,中国国际商会在“301调查”听证会之后向USTR提交了评论意见。

中国国际商会在评论意见中指出,包括美国工商界在内的绝大多数利害关系方普遍认为相关经贸问题应当通过对话和协商,并以符合WTO规则的方式解决。同时,大多数利害关系方认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得到了改善,这些意见应当得到尊重。

对于美方调查公告中列举的所谓的“不合理”或“歧视性”行为,中国国际商会再次一一释疑:

一是中国政府并未强制外国企业转让技术。没有任何书面评论举出中国法律或政策提出强制技术转让要求的实例,也没有任何书面评论例举出中国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在实践中提出强制技术转让要求的实例。有利害关系方表示关切的《中国制造2025》中所谓自主知识市场占有率问题,只是专家咨询机构发布的预测,不是政府制定的指标。

二是不存在中国政府不合理干预技术许可条件的问题。很多书面陈述没有对此发表意见,表明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未对美国企业造成不利影响,而对此发表意见的个别利害关系方也未能提出相关条款不合理的具体理由。

三是不存在中国政府指示中国企业在美系统性收购美国高新技术的行为。中国企业在美投资并购是市场化行为,并购的行业分布广泛,并购的动机多样,与产业政策相关的投资占比很低,且并购行为没有把工作岗位转移回中国,等等。

四是不存在中国政府支持网络窃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中国企业也是网络攻击的受害者。为了更好地加强网络安全和商业秘密保护,中国政府做了大量工作。

